#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

**A 供应商**

**1.合格供应商的范围**

1．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 1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；

1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1. 4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和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；

 1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

 1．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 1．7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；

1. 8凡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格，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。

**B 招标文件的说明**

**2．招标文件**

2．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。

2．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，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。

**3．招标文件的澄清**

 3．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，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（北京大学首钢医院）进行技术交流时，可在开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书面、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。采购人视情况予以答复，如有必要，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，分发给所有供应商。

**4．招标文件的修改**

 4．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，采购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。

 4．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、补充，将以书面、传真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。修改、补充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。

4．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、补充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，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，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。

**C 投标文件**

**5．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文字**

5．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，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
5．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、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。

**6．投标文件**

**6．1投标文件的组成**

(1)投标函

(2)唱标一览表

(3)投标报价明细表

(4)产品说明（包括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制造商、原产地、外观质量、技术指标、性能指标、主要技术参数说明、货物的使命寿命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、标准的情况等）

(5)产品合格证书等

(6)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清单

(7)技术参数、技术规范偏离表

(8)供货安装、实施方案、优化设计方案、供货期或完工时限保证措施等

(9)售后服务承诺【包括：供货时间、安装调试完成时间，免费质保期及质保期内产品维护（维护、保养）上门服务响应时间、售后技术指导和服务承诺，超出质保期的产品维修（维护、保养）方式及服务响应时间、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，技术服务响应时间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，备品备件的供应、故障排除时限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】

(10) 投标供应商2014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

 （11）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

a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（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）复印件

b：《税务登记证》副本（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）复印件

c：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副本（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）复印件

d： 供应商具有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

e：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f：供应商具有电气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、物联网科技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新能源技术开发的营业范围；

g：供应商具有后勤整体安全管理平台开发能力，并且为医院后期智慧后勤建设无偿提供底层架构和软件接口开放，中标后要求写入合同

h：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；

i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

j：填写《廉洁承诺书》，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；

k：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

(12)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。

**7．投标内容填写说明**

7．1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，按6.1要求的顺序胶装成册，并填写“投标文件资料清单、目录”，以方便阅读。

7．2投标报价表为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，要求按格式填写，统一规范，不得自行增减内容。

**8．投标报价**

8**.**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，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，不能修改。

8．2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，报价含产品供货完毕后的全部费税价格，承担所有配件费用，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：货物、安装、配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安装、调试、耗品、辅材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人员培训、售后服务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、技术指导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；在其他情况下，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、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，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随机附件中的备品备件、易损件、专用工具价按该种类/或型号规格货物/设备台数的需要量以表列报，并计入货物/设备总价及投标总报价。

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全面考虑招标文件明示、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、义务等的全部费用。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。投标文件一经提交，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。

**9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**

9．1自开标日起**90**天内，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。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，将被拒绝。

9．2在特殊情况下，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。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、传真的形式进行。

**10．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**

 10．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。

 10．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，同时加盖印章。

 10．3投标文件必须由全权代表签署。

**10．4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。其中正本一份，副本六份。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**

 **10．****5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，黑色字迹打印，须胶装成册，不得出现散页、重页、掉页现象，不得采用活页夹，并分别注明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字样。（副本可以用复印件，但封面不得用复印件，注明“副本”字样）如未按规定胶装，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。**

 10．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，如有修改错漏处，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。

10．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。

**D 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**11．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**

11．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；

 11．2投标文件密封装袋，封口处应有全权代表的签章和供应商公章。

 11．3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，造成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。

**12．投标截止时间**

12．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。

12．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拒绝接收。

 **13．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**

 13．1递交投标文件以后，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者，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。但不退还投标文件。

 13．2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，须密封送达采购人，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“修改投标文件(并注明项目编号、供应商名称)”字样。

 13．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人。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，随后必须补充有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。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撤回投标通知书送达采购人日期为准。

13．4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。